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43768******	一般户	14,000,000.0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6810******	一般户	20,386,308.52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原因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和2019年4月24日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分别签订借款1亿元和借款8,000万的《信托贷款合同》,曹永德为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公司按重整计划对上述债权进行了清偿,公司与湖南财信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诉讼事项。

公司重整计划偿还金额未能完全覆盖湖南财信借款金额,因此湖南财信继续向法院申请执行了该案件中所涉合同的担保人曹永德25,175,760元。曹永德以实际被划扣款项为依据之一,又向公司追索该款项,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25,175,760元(2025湘01执1238号),根据银行账户显示,目前已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冻结资金34,386,308.52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通过司法重整偿还湖南财信的债权,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追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尽快解除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质押完成后,爱屋企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5年06月13日	2027年06月15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21%	3.29%	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	/	/	/	/	6.21%	3.29%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96%	26,000,000	37,000,000	20.89%	11.0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爱屋企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2,9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31%。本次质押后,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62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7,809,800	否	否	2025年6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1.01%	智博科技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7,809,800						2.09%	1.01%	

2、智博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2,938,300	48.31%	148,818,000	156,627,800	42.00%	20.29%	0	0	0	0
合计	372,938,300	48.31%	148,818,000	156,627,800	42.00%	20.2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智博科技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自身融资需求。智博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智博科技此次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并同步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

根据本次介绍上市的安排,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介绍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46/documents/sehk25061600221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46/documents/sehk25061600222.pdf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介绍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介绍上市以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的协议安排生效为先决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开曼群岛大法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同意和/或备案,以及新奥能源根据开曼群岛大法院指令召开的计划股东会议、新奥能源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条件的达成,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27,4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9,121.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义升、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杨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96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逸中、殷艳、何清华、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欢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开展了董事补选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俊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确认王俊国先生董事角色为执行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俊国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历任济南恒舜制衣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长;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济南伊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山东九天贡阿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济南崔一经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24年8月22 日,任天岳先进财务总监,财务BP;2024年8月22日至今,任天岳先进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上海爵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爵芃”)5.0761%的份额,上海爵芃持有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6.643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王俊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日

至2025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王俊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4	天岳先进	2025/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电子邮箱:dmo@sicc.cc

联系电话:0531-69900616

联系人:钟文庆、王俊国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俊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4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洲方圆”),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九洲方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91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九洲方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参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

担保的实施原则:公司发生的实际担保业务,如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对应的担保责任;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32,476.367	安徽省亳州市	汪吾德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4.8182%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618.42	117,283.44
负债总额	92,559.05	91,554.44
净资产	26,059.37	25,729.00
项目	2025年前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894.44	20,884.79
净利润	330.37	75.95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安徽九洲方圆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4.8182%股份,怀红伟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8.7974%股份,郭东持有安徽九洲方圆26.3843%股份。

(4)安徽九洲方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安徽九洲方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为满足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对应的担保责任,如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安徽九洲方圆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91亿元,全部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